**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核心病房楼静脉药物配置中心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YDFSEH-GK-202109-B5092-FYJK**

**招标编号：[3500]FYJK[GK]2021040**

**采购人：**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核心病房楼静脉药物配置中心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YDFSEH-GK-202109-B5092-FYJK。

2、招标编号：[3500]FYJK[GK]202104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国家强制性CCC认证目录内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认证的有效性按“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资格标准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允许分包，施工方（或分包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提供分包方相应的资质材料。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中山北路34号

联系方法：0595-26655176

13、代理机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

联系方法：0591-8356916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否 | 1（项） | 5,272,400.0000 | | | | | | 5272400 | 10544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允许的合同包有：合同包1:1. 本项目施工安装部分允许分包，分包的范围：装饰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空调部分、消防、智能化部分及区域管理及管道综合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附后）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须提供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并提交一份协议书原件给采购人备案。 1.1分包承担主体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2分包承担主体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3分包承担主体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①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1.50%，100-500(万元)：1.10%，500-1000(万元)：0.8%。 ②中标人应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户名：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江滨分行 账号：591907762210606 ；邮箱：fyzb2004@126.com(3)招标文件补充条款：(3.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3.2)质疑受理的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 ④质疑接收方式：书面方式；接收地点：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无效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2项号规定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5项号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6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的； ④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⑤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第10.5项、第10.6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0.12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⑥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1.4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7项、第6.9项、第6.10项、第7项、第8.3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⑦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⑧出现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规定的。**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1.《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国家强制性CCC认证目录内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认证的有效性按“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资格标准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允许分包，施工方（或分包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提供分包方相应的资质材料。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医科大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1.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③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③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参数 | 30 | 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分标准：1、总分30分，招标文件中“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三、商务条件”及标注★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标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16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06分，扣完为止。 2、技术参数偏离表中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若与政府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所颁发的证件中的资料不一致的，按虚假应标处理；若与投标文件彩页资料中的技术参数指标不一致，且投标人未能予以合理解释的，则每项扣3分。 |
| 医用净化空调机组 | 3 | 投标人所投医用净化空调机组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 1）室外机为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压缩机采用EVI喷气增焓高压腔涡旋式；所有风扇电机均采用直流变频式，排风静压不低于85Pa；(需提供产品正式彩页资料佐证）。 2）为保证空调在恶劣工况的稳定运行，保证空调控制器运行的稳定，空调控制器需采用冷媒+空气冷却（需提供产品正式彩页资料佐证）； 3）提供所投净化空调机组生产厂家关于空调器设计、造型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噪声测试能力 | 2 | 投标人所投医用净化空调机组所有产品出厂前做过严密的噪声实验，生产厂家设有独立的噪声实验室（半消声室）的得2分，须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橡塑保温材料 | 1.5 | 1）根据投标人所投橡塑保温材料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具备CNAS认证资质检测单位）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橡塑保温材料须具有SGS防霉抗菌性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巴西曲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等菌种生长级别均为最高级别0级。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满足以上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硬盘录像机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投硬盘录像机参数的情况进行打分，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1.5分。 1）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输液贴签机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输液贴签机参数的情况进行打分，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 1）识别贴签速度：识别贴签≥1900袋/小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贴签差错率：差错率实际使用小于1/500000，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识别贴签兼容性：应支持国内已知500ml以下塑料瓶、软袋、圆塑瓶。可以对大输液进行正面或反面信息识别、识别后自动进行正面或反面贴签；正反面贴签模式无需操作系统可自动切换，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输液分拣机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输液分拣机差错率及兼容性的情况进行打分，满足任一项得1分，满分3分。 1）分拣差错率：差错率实际使用小于1/500000，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防堆积技术：具备实时正反转动态摇均已分拣输液，避免输液堆积一点，保证分拣准确，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分拣速度≥2200袋/小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彩钢夹芯岩棉板 | 3 | 投标人提供的彩钢夹芯岩棉板（玻镁板），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 1）氯离子含量≤10%，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抗返卤性：应无水珠，无返潮，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抗折强度≥10Mpa，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防火等级 | 1 | 投标人使用的岩棉燃烧性能达到A1的得1分，投标时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作为考评依据。 |
| 质量管理体系 | 1 | 投标的输液分拣、输液贴签产品企业具有ISO13485、ISO9001体系认证，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浪涌保护器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浪涌保护器优于基本参数的情况进行打分，满足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1）具备防雷预警监测系统功能的浪涌保护器配置≥7寸液晶触摸屏，须现场提供样机进行现场展示，不得使用PPT、视频等方式。 2）具备防雷预警监测系统功能的浪涌保护器产品尺寸≤宽300mm\*高400mm\*厚150mm，须现场提供样机进行现场展示，不得使用PPT、视频等方式。 |
| PIVAS管理软件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PIVAS管理软件参数的情况进行打分，满足一项得1.5分，满分3分。（需要现场演示） 1）医嘱审查：系统自带审方数据库，支持与诊断、体重、体表面积、实验室检查等项目相关的用药进行审方。也支持国内各合理用药系统的接入； 2）系统管理：a药品属性维护，根据本院情况维护药品自定义属性，可自定义药品分类和相关属性，如抗生素、化疗药、高危药、特殊用法、储存方式、皮试等；b批次时间设置，设置静配中心配制时间工作参数和批次信息。c基础字典设置，提供用药频次、单位转换、药品储存方式、药品分类、配置分类、摆药属性等参数设置和管理。d科室管理，可选择哪些科室在静配中心配置，并选择可配置给药途径；e系统设置，设置系统的运行参数，可根据静配中心的运行特点灵活调整。 |
| 静配中心专用情报控制面板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静配中心专用情报控制面板优于基本参数的情况进行打分，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 1）具有压力监测功能，可监测静脉用药调配中心验收规范要求的各房间压力，并标明正确的压差范围，须现场提供样机进行现场展示，不得使用PPT、视频等方式。 2）具备温湿度监测，并标明正确的温湿度范围，须现场提供样机进行现场展示，不得使用PPT、视频等方式。 3）具有温湿度记录功能，可显示实时温湿度变化曲线，须现场提供样机进行现场展示，不得使用PPT、视频等方式。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2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实施团队成员技术能力 | 3 | 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中成员至少一名有经过输液贴签机、分拣机厂家、PIVAS厂家培训的得3分。（提供相关成员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3分。 |
| 售后服务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响应时效、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内容，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完整，要点齐全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得3分；售后服务阐述内容不够周全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售后服务阐述简短或内容不周全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情况,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要点齐全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得3分；技术培训方案阐述内容不够周全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技术培训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内容不周全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配套设施施工保障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静配中心配套设施的施工保障情况进行考评，应同时提供静配中心配套设施进场施工进度表（须包含装饰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区域管理及管道综合部分）、施工安全保障承诺函、投标人或其分包方已完成的与此次招标同类项目的竣工检测报告复印件（竣工检测报告指：具备空气洁净度检测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3个竣工检测报告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得0.5分，满分3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7.04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20%-50%（含50%） 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 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此类产品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含认证证书并标注清楚具体型号）。提供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及未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述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核心病房楼静脉药物配置中心（简称静配中心）项目，PIVAS区域面积约为550（含机房、不含阴凉库）㎡。

（二）总体技术需求

2.1 设 计的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2.2 项目范围内的设 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 进 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达到低噪音、高洁净、新风量充足、保证环保的要求，具有先 进 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有舒适宁静的室内环境。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和管理指南》2018；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 计标准》GB50457-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0；

《综合医院建筑设 计规范》GB50139—20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http://www.risn.org.cn/Xxbz/ShowForceStandard.aspx?Guid=88b4fe80-6082-4725-9fe1-d13f2773b15a)》GB50738-2011；

《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

《民用建筑电气设 计规范》JGJ16-2008；

《低压配电设 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 计标准》GB50034-2013；

《医疗建筑电气设 计规范》JGJ312-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GB50311-20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 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洁净厂房设 计规范》GB5007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 计规范》GB50736-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力工程电缆设 计规范》GB50217-2016

《建筑给水排水设 计标准》GB50015-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2.3 材料设备要求见本章采购清单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2.4 当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见附件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核心病房楼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采购项目-招标图）、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核心病房楼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除特殊要求外，四者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量清单和配套的施工图纸为准。

**2.5本项目配套设施所涉及的所有材料进场前，须先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采用，中标人应当考虑必要的供货期以确保施工进度。**

（三）总则

① 静脉药物配置中心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净化安装项目（含静配中心智能化设备、静配中心配套设备的采购，以及对应产品的安装。为了配合安装以上设备，需要对静配中心区域内以下部分进行施工：装饰工程（含回填、找平、隔断、吊顶、PVC地板及外围土建界线上的防火门）、空调工程（含设备、配电、静配中心内部冷热源管道、风系统）；电气工程（静配中心内部专用配电箱及配电箱后所有的电缆、桥架、插座、自动控制系统等）；弱电工程（含弱电井到静配中心的网线）；给排水工程（含区域内的冷热水给水、排水管预埋和用水点的防水、空调机组设备基础防水和地沟防水）；消防开孔及封堵等

（四）装饰部分

① 静配中心所在区域外围土建墙体、所有电梯、电梯厅、楼梯间、前室、等候大厅、各种管井、强电井、弱电井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② 除以上区域外，科室墙、顶、地面的装饰工程均由中标人施工。

（五）强弱电部分

① 采购人负责将外部电源引至为静配中心服务的总配电柜内，配电箱共三个（参见静配中心强电专业图纸），静配中心总配电柜由中标人采购、安装，其后的线管、桥架由中标人完成；

② 施工范围包括平面图设 计范围线内的电线、桥架（中标人提供至本包界面外0.5米）、照明、插座、开关等全套电气工程；

③采购人负责将内外部网络引至弱电井网络机柜内，中标人负责实施从上述交换机至静配中心内的相关网络、电话、监控的采购及安装，门禁系统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

（六）空调部分

① 中标人施工范围：含静配中心施工范围线内的净化区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非净化区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含风管及其保温、风阀、风口、空调水管及其保温、水阀以及相关附件等；包含设备：空调机组、控制系统、风机盘管、排风机等；

② 空调机组的冷凝水管路接到近排水点（按图施工）；

③中标单位接自来水至机房电极加湿器。空调系统采用独立冷热源由中标人提供，一年四季负荷满足使用要求。

（七）给排水部分

① 设 计范围内的卫生洁具及给排水管道系统由中标人施工；

②按设 计院提供的给水图纸施工，在静配中心附近（参见设 计图纸预留）的冷热水主管上预留接口和阀门，以阀门为分界面。从阀门后端至洁具等全部工程由中标人施工；

③ 静配中心区域内，完全服务于静配中心的排水管道（含主管及支管）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穿越静配中心的其他区域排水管主管道不在中标人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应做好成品保护，主管上为静配中心预留的接口后方支管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

（八）区域管理及管道综合

1. 静配中心区域内综合天花的安装及施工界面范围内施工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2.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区域内所有的开洞及封堵。

（九）配套设施施工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装饰技术要求

1. 墙面：

1）区域内墙体采用50mm玻镁岩棉彩钢板隔断。

2）机房:墙面采用100轻钢龙骨（内填50mm厚岩棉）+12mm微孔硅酸钙板。

2.顶面：

1）区域内除机房外顶面均采用50mm玻镁岩棉彩钢板吊顶，吊顶高度2600mm。

2）机房原顶刷二道抗菌涂料。

3.地面：

1）地面选用原装 进 口2mm防静电PVC卷材，踢脚线采用同材质地材上卷100mm，卷材之间所有拼缝均用同质焊条处理成平整无缝，与墙体R40圆弧连接。

（3）空调通风系统技术要求

1.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2.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1) 静配中心的抗配、危害药调配及其相对应的一更、二更、洁洗间共用一套JK-1净化系统，按直流处理方案对空气进行处理。

2) 普配及其相对应的一更、二更、洁洗间设置一套JK-2净化系统，按一次回风的空气处理方案对其进行处理。

3) 静配中心的普通区舒适性空调采用多联机+新风系统，新风采用一套XF-1系统。室内末端布置吸顶送风口。

4) 抗生素药物调配操作区和危害药物调配操作区采用全新风加全排风，需保证补充足够新风量，送风支管及新风取风管增加定风量阀，配备自动控制系统，确保恒温恒湿恒压。普通及全营养药品调配操作区新风量按规范必须达到30%，新风量需保证洁净室压差稳定及人体新风舒适度；普通控制区需考虑独立的人员新风系统，每人次30m3/h，保证人体舒适度。

5） 抗生素药物调配操作区为保证内部负压及排除室内大量污染空气补充新鲜空气，需要大量排风，排风量由补充新风量、负压要求综合考虑确定，其中，抗生素药品房间采用一台排风机，肿瘤药品房间采用一台排风机，各自在排风支管设电动阀进行切换调节，提高系统整体稳 定 性并可以实现压差自动调节。抗生素药物调配操作区和危害药物调配操作区内存在对人体有害的气体，故该房间排风采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排放，排风系统均装设止回阀防止气流倒灌。

3.气流组织技术要求

1) 静配中心净化空调系统气流组织形式为上送下回（排）式。非净化区域采用散流器送风，上送上回（排）。

2) 静配中心百级区净化送风由洁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等专业设备达到洁净度标准。

4.冷热源系统配置要求

空调系统采用的独立冷热源及电极加湿，一年四季负荷满足使用要求。

（4）强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静配中心设总配电（参见静配中心强电专业图纸），总配电箱由中标单位提供并施工，上端电缆由机电包敷设至静配中心总配电箱位置，中标单位负责上线端压接。本标段负责提供自总配电箱以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设施并施工和安装。

2.静配中心配电总箱上口桥架的范围为：本包承包商提供至本包界面外0.5米。

3.配电箱内主要电器元件采用知 名品 牌。

4.照明灯具—工作区采用300\*1200mm或300\*600mm吸顶式LED面板灯，并设对应的应急照明灯；

5.与插座回路相对应的开关选用带有漏电保护装置的开关；电气管线敷设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或金属桥架敷设。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 计规范标准，规格型号要满足相应用电负荷要求。

7.配电箱柜体应造型美观、结构牢固可靠、符合规范标准。

（5）弱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电话、网络系统

①静配中心设置计算机网络系统；

②静配中心功能房间按功能需求设置电话、网络插座。

③所有的网络线路均采用六类网线，其传输性能应符合六类标准。

④采购人负责将网络引至弱电井网络机柜内，中标单位负责弱电井至静配中心区域内的相关网络、电话采购及安装，并提供相关的网络交换机、电话交换机。

2.监控系统

① 监控点设置：静配中心设置网络监控系统，系统主机设置于审方室(暂 定，具体以平面图布置位置为准)，各人员出入口、药品出入口均根据需要设置监控摄像机，所有图像都传送到系统主机，可实现多地点、多画面实时监控。

② 监控设备：各区域监控主机包括操作键盘，彩色监视器，硬盘录像机(带硬盘)。 (主机）

③ 系统功能：系统通过数码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集中控制和处理，视频图像通过监视器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

④ 电源及线路敷设：监控电源由监控专用回路供电，插座预留在吊顶内，AC220V，各摄像机自带电源适配器，视频线采用六类网线，在吊顶内线槽敷设及穿管暗敷。

⑤ 静配中心需要全流程监控。

3.门禁系统

① 静脉配置中心各人员出入口、药品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门口机，系统主机室内机设置于审方室（具体以平面图布置的位置为准）。系统可实现门铃呼叫主机、刷卡、密码输入等方式。

② 系统由门禁控制器、读卡器、IC 卡、电子门锁组成及开门按钮。门禁控制器在吊顶上方安装，读卡器、电子门锁需结合门的形式进行安装。

③ 通信及线路要求：门口机与室内机间采用 TCP/IP 协议，采用六类屏蔽网线。

（6）给排水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静配中心设置冷水给水系统（男女更及一更二更配备小厨宝），采购人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冷水，按设 计院提供的给水图纸施工，在静配中心区域附近预留生活冷水接口并安装阀门，以阀门为分界面，接口阀门后段所有管道、管件、洁具等全部内容由中标人负责。

2.静配中心科室内排水系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静配中心区域内完全服务于静配中心的排水管道（含主管及支管）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安装，穿越静配中心的其他区域排水管主管道不在本标段内，但主管上为静配中心预留的排水接口后方支管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安装。

3.科室内冷水管道夹层内采用PPR管，夹层外采用 304 薄壁不锈钢管，卡压式连接。

4.卫生洁具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不锈钢材质；洗手盆需配备冷热水。其余洗涤池、拖把池配备冷水。

5.数量及位置见平面图纸。

（7）静配中心专用情报控制面板要求

|  |  |
| --- | --- |
| 1 | 具有空调系统监测: 方便医生和护士准确监控操作间相关环境参数（温度、湿度）以及控制操作间室压力分布。以满足医护人员需求。并设有温湿度设定健、及空调启停等功能。 |
| 2 | 空调系统监控屏：功能要求对温度、湿度等数值可以进行监视和记录。温湿度设定、监测、温湿度显示，系统工作状况，故障状况监测、报警， |
| 3 | 温度测量范围：0~50oC         显示分辨率：0.1oC |
| 4 |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显示分辨率：0.1%RH |
| 5 | 压力监测：满足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压差验收要求。 |
| 6 | 温度设定输出范围： 02~45oC |
| 7 | 湿度设定输出范围： 10~90%RH |
| 8 | 有温度设定、湿度设定、参数调整 |

（8）其他工程技术要求

1.净化机组蒸汽发生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施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 称 | 数量 |
| 净化空调 | 2 |
| 层流洁净工作台 | 6 |
| A2生物安全柜 | 6 |
| 输液贴签机 | 2 |
| 成品分拣机 | 1 |
| PIVAS管理系统 | 1 |
| PDA | 30 |

注：打**★**及**※**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对外公开彩页、产品技术手册等），原件备查。

    原预算中2台B2生物安全柜去除一并采用A2报价。

**（一）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1.1所供空调设备必须是该品 牌注册工厂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是在投标时该生产厂家近年来定型投产的该规格型号最新的成熟产品及技术最先进产品。具有相关节能技术的专 利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所供产品的制造厂名 称（全称）、产地及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性能指标

2.1  制冷剂：R410环保冷媒

2.2  控制器：SMM微电脑控制

2.3  机组模块化设 计，按照运行的环境温度分常温型和低温型两大类，可按需求进行模块化组合应用

2.4  机组采用高效涡旋压缩机，多压缩机并联冷媒回路设 计，可根据负荷，做到多级能量调节，负荷能率IPLV达到4.1。 壳管式换热器设 计，标准配置储液罐和气液罐分离器。

2.5  顶部及前后盖设 计，有效屏蔽噪音，并保护机组零件免受环境破坏

2.6  机组提供制冷剂高\低压，压缩机过载、风机电机过热、水流量过低、冬季防冻、蒸发器防冻等多重保护措施。

2.7  生产企业具有制冷空调产品认证证书（CRAA认证）。

2.8  机组采用厂家自主研发的集中控制器，大液晶屏幕，可远程冷热模式切换控制，运行状态和报警信号远程输出

**（二）净化空调箱技术参数**

1.  由组合式空调机组进风口吸入的空气通过机组的各功能段，滤去空气中99%以上的尘埃粒子，调节空气的温度、湿度，最后在机组出口以设 计规定的静压，将空气送入通风管网，进入各洁净区域，以使各洁净区空气环境各项指标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2.  温湿度要求：按照设 计说明。

3.  洁净区的压差按新版GMP的要求。

4.变频控制风量和风压：25%-100%额定风量和风压无级调整。

5.  洁净级别：达到新版GMP规定的A/B/C/D级洁净区的要求。

6.  生产企业所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标准。

7.  机组的混合段、回风段、送风段等需要与风管连接的功能段风口均须配置铝合金法兰，风口尺寸按空调机组设 计要求设定。

8.  机组的箱体需通过带有高强度铝型材的聚氨酯发泡面板整体拼接而成，铝型材需要进行氧化镀膜处理。

8.1面板：外板采用不低于0.4mm彩涂板。内板采用不低于0.4mm镀铝锌板。

8.2面板厚度不小于50mm，面板中间采用环保无氟聚氨脂整体高压发泡，密度不低于48kg/m^3，导热系数≤0.02 W/m\*℃。

9.  风机及电机必须采用知 名品 牌。

10. 内机直膨盘管应采用优质无缝紫铜管穿亲水膜铝翅片结构，整体机械胀管。必须配倾斜式排水盘，水盘材质为镀锌板防腐喷涂或者不锈钢，钣金厚度不得小于0.8mm；凝水盘的外表面应粘贴PE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厚度不小于5mm；凝水盘应具有一定的坡度，排水孔应设在凝水盘的最低点，必须保证冷凝水能顺利排除干净。

11. 投标产品必须为投标品 牌原厂设 计生产的产品。

12. 采用原厂原装离心风机。风机应具有优越的空气动力特性、运行点准确、高效区域宽广、震动小、噪音低、寿命长等特点。

13. 风机、电机通过刚度及强度极好的减振支架联成一个整体，电机在支架上的位置可以很方便的在两个方向上调节，以达到张紧皮带和调节，确保电机皮带轮与风机皮带轮在同一平面上的作用，确保了传动效率和减低了机械噪声。

14. 风机和电机底座应采用一体式热轧结构，钢板厚度不小于2.5mm，表面应进行喷漆防腐处理或热镀锌。机组减震器须选用弹簧减震器。风机转速大于800r/min时，机组的震动速度不大于4mm/s。为消除风机组件对机组造成的振动影响，在底座和风机架之间应设置减振装置进行隔振，有效地减少机组的振动。

15. 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16. 风机段与风机出口后面的功能段之间需设置均流段。

17. 采用按国际标准生产的各类过滤器（初、中效），具有过滤效率高，风阻力小、性能稳定、通用性强、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18. 过滤器两侧应安装指针微压差计，供过滤器清洗、更换参 考。压差表量程应于大于过滤器终阻力值，以保证最佳精度显示。

19. 加湿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耐腐蚀，加湿效率高、使用寿命长。配电动调节阀。加湿段长度不得低于600mm。

20. 风阀采用对开多叶密闭调节阀，阀片需采用铝合金叶片，阀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或铝合金材料，经裁剪、折弯、焊接等工艺制作，要求无砂眼、烧穿等缺陷，焊缝需光滑平整；边角需经倒角处理，无钝边；阀体两端连接法兰需平整，保证加装密封垫安装后密闭无泄漏；

21. 风机转速、风量、压差、温度、湿度等参数的自动控制，全部按照设 计院的设 计要求执行。所需自动控制元件均由供应 商提供。设备运行应有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在车间不生产时，为保证车间洁净区正压，风机应能在规定的最低风量下运行。送风、排风的开关机顺序和互锁必须按照设 计院的要求实施。

22. 新风、回风、送风段各风阀指示明确，便于调节。

23. 主要的操作数据功能均在专用的仪表柜及配电柜上显示。

**（三）水平净化工作台（静脉输液配制专用）**

1.  主要用途：专用于医院静脉输液配制，提供洁净空间，保证配输液的安全性。

2.  功能要求：有方向单一、流行平行并且速度均匀稳定的水平单向流流过有效空间的洁净工作台

3.  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3.1 水平层流型，上进风系统。

3.2 能满足双人配药要求。

3.3 高效过滤器

3.4 洁净度：ISO 5 级或100级

3.5 平均风速： ≥0.3m/s；

3.6 控制采用智能控制板，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3.7 照度：≥300Lx

3.8 噪声： ≤65dB(A)

3.9 荧光灯/紫外灯：36W×2/30W×1

3.10沉降菌浓度：≤0.5cfu/皿·0.5h

3.11整机机箱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制作。

3.12配备荧光灯及紫外灯，且照明灯和紫外灯系统互锁。

3.13整机配备滚轮和支撑脚，移动方便。

**（四）生物安全柜（静脉输液配制专用）**

1.主要用途：专用于医院静脉输液配制，保证配输液的人员、操作对象及实验室环境的有效保护。

2.功能要求：恒定气流30%排放，能有效截活微生物颗粒及尘埃颗粒，其性能参数满足国家YY0596-2011标准，可广泛应用于生物、病毒实验等高危险物场合的操作，以实现对操作人员、操作对象及实验室环境的有效保护。

3.  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3.1 能满足双人配药要求。

3.2 ULPA:ISO4级/100级

3.5 下降气流平均流速0.33±0.025m/s范围内

3.6 流入气流平均流速0.53±0.025ms范围内

3.7 电源AC，电压220V，50HZ

3.8 噪声功率级：≤67dBA

3.9 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1）人员保护（A.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10CFU./次；B.夹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5CFU./次）；（2）受试产品防护（菌落总数≤5CFU./次）；（3）交叉污染保护（菌落总数≤2CFU./次）

3.10照度：柜内平均照度≥600lx

3.11整机及操作区五面由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三面一体的无接缝墙体为双层墙体形成互通式负压通道，圆角连接，半径8mm大圆角处理。表面涂聚酯可防止UV光线，腐蚀剂和消毒剂的侵蚀

**（五）输液贴签机参数（核心设备）**

1.基本要求

1.1. 数据接口：能与HIS、PIVAS等系统无缝链接，能实时与各系统交换数据，有能力提供相应的各类软件接口升级服务。

1.2. 对PIVAS流程促进作用：优化流程，降低差错，提高效率；节省人力，降低劳动强度；节省空间，优化布局。

1.3. 贴签差错率：差错率实际使用小于1/100000。

1.4. ★识别贴签兼容性：应支持国内已知500ml（含）以下塑料瓶、软袋、圆塑瓶。可以对大输液进行正面或反面信息识别、识别后自动进行正面或反面贴签；正反面贴签模式无需操作系统可自动切换。

1.5. 识别贴签速度：识别贴签≥1800袋/小时。

1.6. **※**双打印引擎：具备特殊标签打印功能，即可打印相关标签，比如玻璃瓶、营养液、汇总单等特殊标签。

1.7. 设备占地：占地面积≤1㎡设备整机可时随意移动，不受场地限制

1.8. 安全防护：应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急停保护/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2.关键技术参数

2.1. **※**贴签模块：采用机械手柔性负压标掌垂直吹贴+机械手抚平，保证各品规溶媒无差别自适应贴签。

2.2. 传输模块：采用无断点式单根食品级轻型平面输送带。

2.3. 核对拦截模块：对于贴好标签的输液有二次语音提醒功能，如：重复标签、已退药、停药等错误。

2.4. ★自适应模块：可针对各规格塑袋输液、塑瓶输液、塑料圆瓶输液进行贴签、可实时自适应调节调整贴附位置，根据不同输液厂家漏出名 称及批次号等相关重要信息。

2.5. 贴敷精度：同规格贴签位置精准度小于2mm，不会由于贴签误差遮挡输液关键信息（规格、品名），影响药师或临床核对。

3. 使用功能要求

3.1. ★显示模块：采用一体触屏可实时显示贴签信息及摆药信息，同批次溶酶的待贴数量在显示屏上进行醒目显示，并且随着贴签的完成，待贴数量依次递减。

3.2. 人员选择：智能贴签系统具备排药、核对人员选择功能，便于人员排班与工作记录。

3.3. 识别模块：实时智能识别正、反面溶媒，溶媒识别准确率100%。并具有输液正面及反面贴签功能。

3.4. 提示模块：药品（溶质）种类改变，药品（溶质）用法用量改变，有声光语音报警，同时在系统上有醒目指示。

3.5. **※**打印模式：根据配药模式可以自由选择多种打印、贴签顺序及选取相关功能（如重复打印、自动纠错、分台等）。

3.6. ★应急方案：贴签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决故障时，可以支持将未贴标签转换成辅助打印引擎。

3.7. **※**耗材：标签可采用市场通用的标签纸，且支持单卷5000枚以上标签安装。

3.8. **※**内容设 计：能对标签格式及内容进行自定义更改、在线设 计。

3.9. 联动汇总：支持按药品或溶媒生成汇总打印单，支持针剂存储系统或溶媒货架等多方联动。

3.10. 数据追溯：支持至少一年打印结果追溯。

**（六）成品分拣机参数（核心设备）**

基本要求

1.数据接口：设备可以与医院HIS、PIVAS管理软件连接，单套设备满足至少48科室/病区常规配制药品进行分拣。

1.1. 分拣差错率：差错率实际使用小于1/1000000。

1.2. 分拣速度：≥2000袋/小时，分拣速度根据操作员的熟练程度可调节。

1.3. **※**分拣兼容性：应支持国内已知所有500ml以下塑瓶（圆形、方形）、塑料瓶、软袋、直立式PP袋。

1.4. 应急方案：在不断电的情况下，单一模块故障或无法使用设备有应急方案、模式继续分拣，保证静配工作运行。

1.5. ★设备场地：占地面积≤6㎡，高度不超过1.2米，宽度不超过1.25米，整机可根据现有场地靠墙放置。

1.6. **※**清洁消毒：设备具备自动定时清洁模式，每个仓、箱体能够通过紫外线消毒。

1.7. 安全防护：应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急停保护/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2.关键技术参数

2.1. ★设备结构：整机应采用封闭式模块化设 计，轮转式动态舱位，全垂直落料漏斗，输液从进入分拣到出仓打包全程有保护，且分拣全程避光。

2.2. 分拣模块化：整机分控制段+分拣段，且全封闭，分拣段可由标准单元段模块扩展，每个分拣≥15仓位/箱体，以及单个取料口，无需人员跑动，可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后期增加。

2.3. **※**传输模块：每袋药品通过物理分隔同步单向单层水平传输，全程有护栏封闭保护，不可转向，保证分拣正确。

2.4. 分拣方式：采用水平无死角单侧平推+动态带缓冲的入料仓，保证分拣准确。

2.5. ★落料通道：为保证分拣落料准确每组分拣模块，仅一个通道整机不超过3个。

2.6. **※**防堆积技术：具备实时正反转动态摇均已分拣输液，避免输液堆积一点，保证分拣准确。

3.使用功能要求

3.1. **※**过程监控：可以实时视频监控分拣过程或根据条码通过查询视频追溯每一袋输液实际分拣入仓情况，数据保存≥30天。

3.2. 差错剔除：对于漏拣、信息错误等PIVAS配制流程中出现的相关错误进行拦截，能回收至专用的回收箱。

3.3. ★出仓方式：支持自动/手动一键出仓，采用最优路径，自动将满箱输液转至面前，全自动打开舱门。

3.4. 取料方式：支持成品箱直接提取替换，操作简单。

3.5. 标签系统：一体化的分拣标签系统，输液出料时可以同步打印相应标签，指示当前打包输液信息。

3.6. 动态仓位:支持按最优路径实时分配仓位模式，支持固定病区仓体模式，输液分拣完毕或分拣箱上限应有提示，自动分配新空仓位继续分拣。

3.7. 界面显示：采用不同颜色实时显示病区输液分拣状态（分拣已完成、未完成等）进行指示，以便及时了解病区输液是否输液完成，便于及时将输液送至病区使用。

3.8. 流程管控：具备根据条码实现PIVAS全流程状态追踪功能，实现输入相应输液条码查询该输液目前处于何种状态，追踪其所处工序及相应的位置。

3.9  数据报表:具备PIVAS全流程数据管理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生成相应数据报表。

**（七）PIVAS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一、概要

1.1 接口：

1.1.1支持各厂家HIS系统，支持以视图方式、WebService方式、支持以平台方式接口对接。

1.1.2支持HIS数据库为ORACLE、DB2和SQLSERVER等主流数据库。

1.1.3根据静配中心需求，可对各种智能设备（包括发药机、摆药机、统排机、加药机、分拣机、贴签机、移动护理等）开发接口。

2.运行环境：

2.1服务器支持Windows Server 2012或更高版本。

2.2支持SQL Server 2008 R2或更高版本数据库。

2.3静配中心PC程序支持Windows 7sp1或更高版本。

2.4病区PC程序支持Windows Xp，Windows 7或更高版本。

3.系统设 计：

3.1PIVAS软件系统采用多层(数据层、业务逻辑层、显示层)、模块化、开放式设 计，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功能调整搭配，亦可根据医院实际要求进行功能定制化。增加软件可扩展

3.2系统采用业内先进成熟技术，流程设 计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系统运行稳定、高效，业务数据长期保留并可追溯。

3.3支持多静配并行运行，每个静配中心可按照自己的特点独立设置运行模式。

3.4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可同时支持按病区排药、汇总排药、单品种排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

3.5系统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快捷，支持单病区提取医嘱、多病区提取医嘱、自动提取医嘱等获操作，自动完成批次规划；系统展示内容丰富，可快速获取需要查找的各种信息。

3.6支持长期、临时医嘱全天24小时配置，配制上万袋输液无压力。

3.7数据库每日自动备份，定时归档出院患者数据。

4.核心理念：

4.1用药安全：一切为了提高输液成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

4.2闭环管理：采用无线技术和二维码技术，通过PDA实现全过程扫描，可对全部流程数据进行记录和追踪（包括审方、贴签、排药、入舱、加药、成品复核、打包、配送、成品接收、患者输液（需与护理系统对接）等），实现静配中心操作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满足HIMSS，JCI对数据的要求。

4.3互联互通：本系统外可接收院内相关系统的共享数据，也可为其他相关系统提供共享数据，实现数据共享，拒绝信息孤岛。

4.4过程控制：1)通过第三方审查、自定义审查工具、药师手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重医嘱审核，审查未通过的医嘱可据实际需要退回医生站或护士站，在HIS支持的情况下实现拒发药；2)可在每一个环节系统自动检查医嘱和患者状态，实时有效拦截退药医嘱，避免退药被加，造成浪费；c.在HIS支持的条件下，可实现配制时计费，不配制不计费，拦截到退药只需将药品放回货架即可。合理过程控制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避免差错。

4.5参数设 计：系统提供灵活多样的参数，管理员可通过改变参数即可改变软件运行特性来满足实际需要。

二、医嘱审查

5.合理用药审查：系统自带审方数据库，支持与诊断、体重、体表面积、实验室检查等项目相关的用药进行审方。

也支持国内各合理用药系统的接入，如：美康、大通、逸曜等。

6.自定义审查规则：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审查工具，通过自定义审查规则完成配伍审查、用法（给药途径）、最大最小剂量、日剂量、连续用药天数、最大最小浓度、最大最小年龄、用药频次等项目的审查。

可对编辑系统自带规则和新增自定义规则

7.医嘱退回或拒发：在HIS系统支持的条件下，对审查未通过的医嘱进行拒发药，可根据实际需要退回医生站或护士站，病区护士或医生可实时查询到医嘱审查结果。

8.★   TPN医嘱审查：可自动计算TPN医嘱相关参数并审核。

三、批次规则

9.★   批次规则器：自定义配制时间、配制范围、批次命名，系统依据各科室的实际用药习惯设置规则容量、药品优先级，并可随时灵活调整。有效降低第一批配制压力，保障患者用药不断药、不积压。

支持人工修改批次功能。

10.用药不足提醒：支持检查各病人各批次液体量，当因停医嘱或其他原因造成某批次液体量不足时，系统应自动进行提醒，以避免该批次输液量不足时导致患者用药无法接续。

四、日常业务

11. 医嘱提取：支持单病区提取医嘱、多病区提取医嘱、自动提取医嘱等获取药疗医嘱信息，依据HIS医嘱和发药信息智能自动完成批次规划。

12. 摆药：根据设置，可自动分配摆药任务到排药机、贴签机等。

13. 汇总单打印：按照科室、批次、药品分类等对药品进行分类汇总打印。

支持按科室自动打印各种汇总单，可根据采购人需要现场调整。

针对针式打印机可以做到即打即停，合理利用纸张减少浪费。

14. 标签打印：支持按照需要打印大液体摆药单和各批次输液标签。

支持多种标签打印顺序，可批量打印标签，出签顺序合理。

支持标签重打，重打标签要有标记，支持单张重打、多选重打功能。

支持换床重打签，根据病区要求可实现为换床患者重新打印标签功能，减少临床用药困扰。

瓶签样式可根据采购人需要现场设 计，标签内容丰富，可打印避光、冷藏、高危、特殊用药说明等。

15. 摆药核对：支持在电脑和PDA设备上扫描核对，记录核对时间、核对人信息。

核对时自动根据医嘱情况检查退药、检查患者在院、转床状态等。

可按统排核对、单签核对。核对结果有声音和文字提示，有颜色区分和文字显示。

可与摆药机同步实时显示摆药进度。

16.贴签核对：支持在电脑和PDA设备上扫描核对，记录核对时间、核对人信息。

核对时自动根据医嘱情况检查退药、检查患者在院、转床状态等。

可按统排核对、单签核对。核对结果有声音和文字提示，有颜色区分和文字显示。

可与贴签机同步实时显示摆药进度。

17.入舱核对：支持在电脑和PDA设备上扫描核对，记录核对时间、核对人信息。

核对时自动根据医嘱情况检查退药、检查患者在院、转床状态等。

核对结果有声音和文字提示，有颜色区分和文字显示。可设置指 定抗、普舱核对。

18.加药核对：PDA设备上扫描核对，记录核对时间、核对人信息。

核对时自动根据医嘱情况检查退药、检查患者在院、转床状态等。

对应有效瓶签调用HIS发药接口和配置费接口进行发药和计费。

核对结果有声音和文字提示，有颜色区分和文字显示。

19.出舱核对：

(成品核对) PDA设备上扫描核对，记录核对时间、核对人信息。

核对时自动根据医嘱情况检查退药、检查患者在院、转床状态等。

核对结果有声音和文字提示，有颜色区分和文字显示。

20.配送：支持各批次总袋数、当前完成袋数、打包袋数显示。

可打印配送单（打印内容包括批次、配送袋数、配置袋数、打包袋数等），作成品交接单使用。

记录配送单打印时间和打印信息。

21.提取退药：可同步HIS退药单信息，提示药师核对退药信息。

22.退药核对：支持在电脑和PDA设备上扫描核对，记录核对时间、核对人信息。

核对时自动检查是否是退药，防止退错药品。

核对结果有声音和文字提示，有颜色区分和文字显示

五、统计查询

23.医嘱查询：查询病人医嘱信息，以及某条医嘱对应的历次发药信息和瓶签信息，方便查找和定位HIS系统与PIVAS系统衔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4.标签查询：按时间段、病区分组、病区、提取记录等条件查询出全部符合条件的标签信息，对个标签信息以及流程和状态信息进行展示。

支持按批次、分类、床号、患者姓名、医嘱号、药品名 称等来过滤标签信息，以便快速找到所需内容。

支持单选和多选补打标签。

25.条码追踪：可在任意时刻查询、追踪任意输液瓶签的信息，以及各操作环节的操作人员、操作时间信息。包括移动护理系统上的关键操作环节，也可在PIVAS系统中体现，真正实现输液全流程追踪，实现闭环管理。

历史数据包含输液单信息以及各流程信息需完整、长期保留备查。

26.工作量统计：工作各节点的全面工作量记录和统计，不同环节统计方式不同，审方按医嘱数、瓶签按贴数、加药可按加药系数统计，也可按药品分类(普、抗、化、营)统计。

27.其他统计报表：根据实际需要定制统计报表功能。

六、护士站

28  成品签收：静配将成品送到病区，护士扫描瓶签确认签收。系统判断瓶签是否属于当前病区，拦截配送错误的瓶签。

29.暂停配制：支持对某组液体在配制之前进行暂停配制，打包送到病区。舱内配制核对时可及时拦截暂停配置的药品，避免病区因要求静配特殊打包药品而带来的电话沟通工作，也避免药师要在众多输液中去找这种特殊液体，节省时间和人力。

30.医嘱查询：支持病区护士查询本病区所有患者静配药品配制进度和每袋液体的流程信息。支持护师有问题通过 软件反馈到药房。

七、系统管理

37.药品属性维护：根据本院情况维护药品自定义属性，可自定义药品分类和相关属性，如抗生素、化疗药、高危药、特殊用法、储存方式、皮试等。

38.批次时间设置：设置静配中心配制时间工作参数和批次信息。

39  基础字典设置：提供用药频次、单位转换、药品储存方式、药品分类、配置分类、摆药属性等参数设置和管理。

方式、皮试等。

40.科室管理：可选择哪些科室在静配中心配置，并选择可配置给药途径

41.系统设置：设置系统的运行参数，可根据静配中心的运行特点灵活调整。

八、系统接口

42.摆药机接口：支持各品 牌智能发药机、摆药机、统排机的接口；针对未对接过的发药机品 牌可快速完成接口开发。

43.贴签机接口：支持各厂商自动贴签机接口；针对未对接过的贴签机品 牌可快速完成接口开发。

44.分拣机接口：支持各厂商成品输液分拣机接口；针对未对接过的分拣机品 牌可快速完成接口开发。

45.移动护理接口：可以根据移动护理厂商接口需求，为移动护理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可以根据移动护理条码格式要求，保持二维条码内容一致。

可接收移动护理签收、执行（输液开始、输液结束）的信息回传。

九、实施与维护

46.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实施工程师进行软件的部署、设备安装、调试。

47.维护服务：可通过远程和电话的方式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后期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应及时、准确。

48.扩展服务：可根据医院静配中心的合理需求，对软件进行定制化改造。

**（八）PDA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 |
| 1 | 操作系统 | Android 4.4可升级到安卓6 |
| 2 | CPU | 四核处理器、主频≥1.2GHz；内存≥2GB；存储≥16GB |
| 3 | 电池容量 | ≥4000mAh |
| 4 | 电池安装 | 电池可拆卸并更换 |
| 5 | 显示屏 | ≥5.0寸 |
| 6 | 条码扫描引擎 | 支持1D/2D扫描技术属于PDA原厂品 牌 |
| 7 | 无线局域网 | IEEE   802.11a/b/g/n，支持2.4G及5G频段 |
| 8 | 外壳材料 | 医疗抑菌材料，可耐受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化学品擦拭消毒（含屏幕部分） |
| 9 | 工业防护等级 | IP64或以上 |
| 10 | 抗跌落能力 | 能承受1.2米水泥地面的跌落冲击 |
| 11 | 抗滚落能力 | 可承受0.5m滚落 |
| 12 | 重量 | ≤300克 |
| 13 | 认证 | CCC认证 |
| 14 | WIFI联盟认证 符合Wi-Fi certified interoperability   certificate 认证 |
| 15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 16 | 采用最新一代扫描引擎，应用白色LED补光技术，在扫条码时，发射出的光柔和不刺眼，防止医护人员眼部疲劳，同时保护患者和改善就医环境。 |
| 17 | 工作温度 | 工作温度 -10摄氏度   至50摄氏度 |
| 18 | 湿度 | 湿度10至90% （无冷凝） |
| 19 | 电池空运证书 | 电池空运证书，锂电池通过《联合国实验和标准手册》空运的相应要求 |
| 20 | 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运输标准证书，符合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标准UN38.3认证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950号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核心病房楼静配中心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3、交付条件：设计、供货、安装施工完毕且经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七日内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中标人必须在标书的基础上同采购人协定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以及验收方案。货物需在生产地进行预验收的，初验收合格后发货。货物到达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 2 | 由监理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空调管道检测调试验收等，合格后才能封闭吊顶；静配专项验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
| 3 | 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设计、监理、中标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招标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70 | 进度款：工程队进场施工后，中标人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70%进度款。 |
| 2 | 17 | 竣工验收：采购人的专业设施进场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7%。 |
| 3 | 10 | 结算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达到可使用状态，工程移交，内业资料完善，收到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后45日内，工程无增减，可支付至合同价的97%，工程有增减，则需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后30日内付至结算价的97%。 |
| 4 | 3 | 质保金：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2年质保期满30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

**8**、**技术服务要求：**

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30天以上（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3．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逾期30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设备安装及装饰部分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5．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5%。

6.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按约定完成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因设 计、现场因素或院方要求等影响进度的事宜，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在甲方知情并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顺期延长。

7. 该招标设备须为全新并均应保证正常工作6年以上，扣除人为因素，全年设备无故障率应达98%以上，无故障率在98%—90%之间保修期按1：3延长保修期；无故障率在89%—80%之间按1：5延长保修期；无故障率低于80%予以退货。

8. 结合安装调试，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应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1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a. 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

b. 合格证书

c. 装箱单

d. 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

e. 技术说明书

f. 使用说明书

g.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软件备份光盘

h. 零部件目录

i. 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

j. 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

k.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专用工具

中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11. 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1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2.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 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2.2 验收方法：

12.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2.2.2 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 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12.2.3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2.2.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11.1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13. 质量保证期及维修服务

13.1**本次投标的所有医用设备产品免费保修≥2年。**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 服务承诺书及所投产品售后 服务的单位（该产品的专业维修机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出具的售 后服务证明材料（包含服务条款、保修年限等）。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差旅费，配件费。（保修期不满足要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3.2故障响应时间：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正规维修站，福建省内有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确保仪器运行正常（列出维修公司地址、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a.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 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 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b.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采购人存档。中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c. 免费保修即将到期前，中标人需对设备做全面巡检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并完成巡检报告交院方存档。

d.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8小时。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80%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列出消耗品价格清单并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5%。产品免费提供终身的软件升级,提供硬件升级折扣。**

**9、其他：**

1.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货物的产品介绍彩册（页），或提供有效的国际认证机构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最新的原版Data Sheet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若有虚假应标，一经查出即作废标处理。

2. 列明选配件清单及单价（如有时）。

**10、质量要求**

10.1本项目质量标准确保能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消防验收合格。

10.2因中标人原因致使本项目达不到规定的验收要求，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要求，五日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返修，直至检测、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每超过一天扣除违约金为中标价的1%。

10.3若有隐蔽工程应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的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并不得继续下一道作业程序。

10.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 商自行承担。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5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10.6中标人保证提供的材料是全新产品，质量施工满足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能一次性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

10.7投标人如需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口的，则须在接口处装表计量，装表费及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供货范围**

**11.1本项目配套设施所涉及的所有材料进场前，须先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采用，中标人应当考虑必要的供货期以确保施工进度。**

11.2投标人必须能按照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提供必需的所有设备、备品配件、材料、附件及专用工具。

11.3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并在投标时列出清单、品 牌。

11.4备品配件：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

11.5中标人在货物安装前，应与采购人进行设 计联络工作，包括互相提供资料，共同确认有关设 计条件。

11.6中标人应负责按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中有关条款及设 计联络时采购人的要求或必要的相关信息，作好与其它设备的接口工作。

12、报价要求

1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价格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本项目为总包交钥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包价。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金、设备及主辅材料供应、深化设 计、技术资料费、包装、从供方到采购人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调试、装饰施工、检验、设备机房的场所检测费用、总包服务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 计费用（中标单位需要支付施工图深化设 计费5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价格在相关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12.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设备及材料进行详细的分项报价，且注明其品 牌、规格、型号等内容，没有详细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所有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显示出来但属于招标项目及质量要求必需的，全部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辅材，亦应包括在本标内，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投标人漏报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补。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和考虑。涉及施工过程中与其他项目的工序配合费用，投标人应自行统筹考虑并统一纳入本次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承担相关费用。

12.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设备及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2.6由于设 计变更等造成工程量核减的，按实际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

12.7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要做好成品保护，项目所在大楼已投入使用，如有成品被坏，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复原，否则将扣留2倍工程款直至监理和受损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2.2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施工安装部分允许分包，分包的范围：**装饰部分、强弱电部分、给排水部分、空调部分、消防、智能化部分及区域管理及管道综合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附后）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须提供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并提交一份协议书原件给采购人备案。

3.1.1分包承担主体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分包承担主体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3分包承担主体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负责消防联动、内外网对接、水电、空调及各种管线收口完整达到安全可使用状况。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以上因素产生费用，今后不予签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购买相应的保险，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中标人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图纸.zip](http://120.35.30.176/gpms/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032fe99673a544b78174ebb55ce77c5f)
* [东海院区核心病房楼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采购项目(招标).rar](http://120.35.30.176/gpms/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848cccdc574048e7b2a32ac3d4e7b14d)